

债券代码：112576.SZ

债券简称：17 齐科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 2017 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齐科 01，债券代码：112576.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问题

（一）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情况

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 3.3 亿元，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滨州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经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自查发现，募集资金到位前该账户尚有余额 4619.4 元，该资金为发行人前期存入账户，用于支付银行定期账户管理费使用。

（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问题整改情况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将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前的 4619.4 元转出，做为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问题整改。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为 4619.4 元，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二）对发行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产生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募集资金账户初始余额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悦科技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